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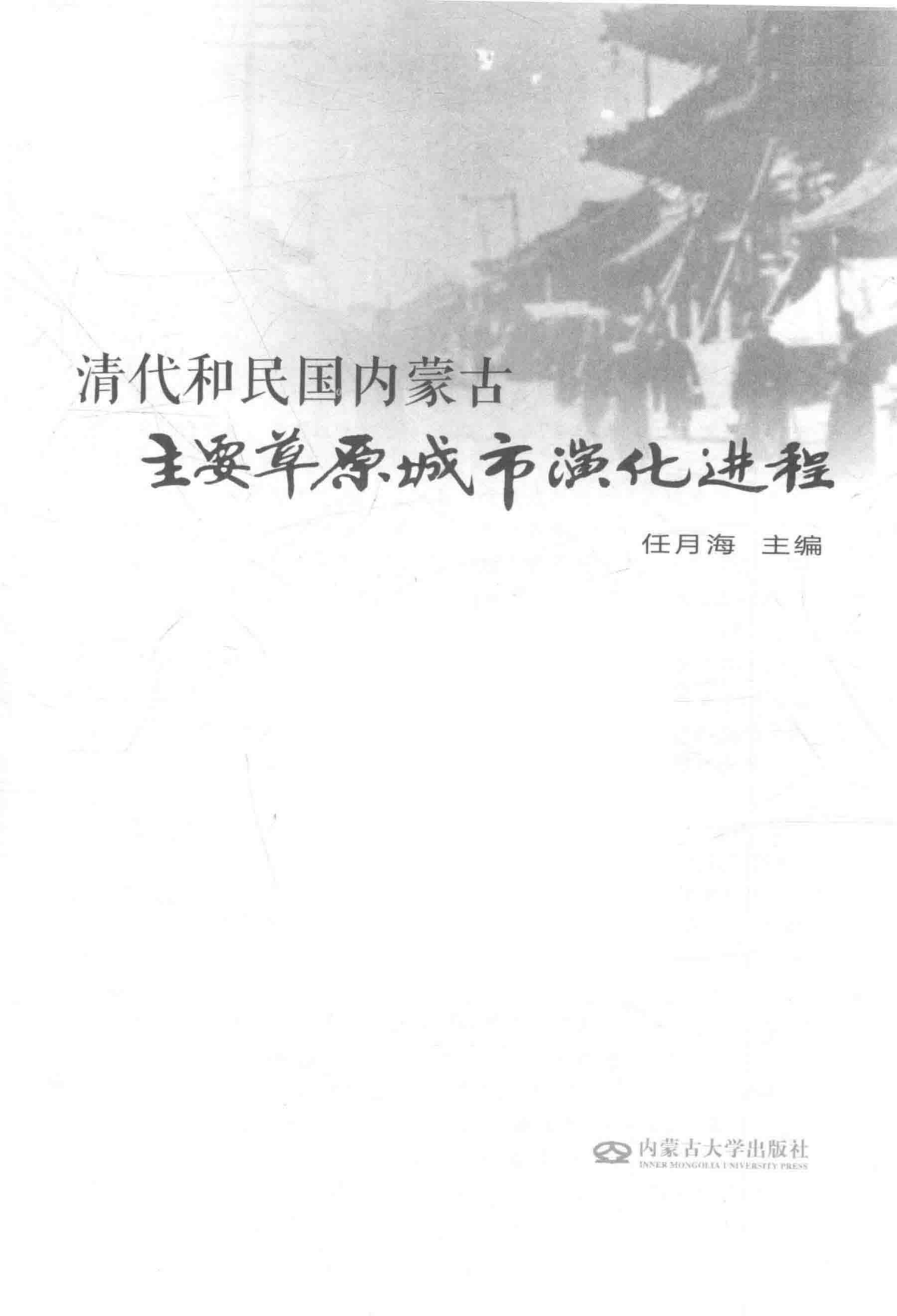
清代和民国内蒙古

主要草原城市演化进程

任月海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清代和民国内蒙古 主要草原城市演化进程

任月海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和民国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演化进程/任月海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665-0793-8

I. ①清… II. ①任… III. ①城市史—内蒙古—清代~民国—文集 IV. ①K2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6332 号

清代和民国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演化进程

主 编	任月海
责任编辑	李红娟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	发行部:0471-4993154/4990092
	编务部:0471-4990533
网 址	http://www.imupress.com
电子邮箱	imupress@163.com
经 销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65-0793-8
定 价	45.00 元

序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关于内蒙古草原在明清以来出现的城市历史研究的论文集。书中以呼和浩特、包头、赤峰、多伦、张家口等单体城市为切入口,揭示了草原城市的产生由来、发展轨迹、规模建制、功能变迁以及对当时社会带来的深刻影响,展现草原城市发展进程中的多样性特点,为今天深化经济改革、加快城市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意大利著名史学家克洛齐指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这告诉我们,一方面,史学家总是会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精神活动和思想意向覆盖到历史事件上去;另一方面,也必然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时代热点的要求,不断转换历史认识的角度,变更历史探索的视野,去追寻当下社会兴趣的中心,将思考和研究更多地集中到人们所关注的经济文化发展的重大问题上,从而提供有益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社会进步增添助力。本书的论文作者正是在我国提出加快城市化建设战略的大背景下,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浓厚的历史兴趣,把思考的目光投向草原城市历史的。他们的研究深化或拓宽了蒙古史的研究领域,丰富了人们对草原城市历史变迁的理解,加深了对草原城市发展规律和特点的认识,这必将对我区今后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和路径提供有益的借鉴,在此我为作者的辛勤努力和可喜成果点赞。

这本论文集是近年来对于草原城市历史研究的成果的集中展现,尽管还有许多重要的有影响的论文并没能收入,还不能全面地反映学界关于草原城市研究的全貌,但仅从所收论文来看,其研究较过去,范围更加宽泛,内容更加丰富,深度更加精粹。这让我们对草原城市发展变迁的历史过程有了更多更深的了解,也有助于推动蒙古史在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从本书的论文看,有许多闪光的创新亮点。例如,从城市的形成看,学界大抵可分为四类:政治中心,军事要塞,交通要道,商贸枢纽。而多伦的兴起却是另辟蹊径,它缘起多伦会盟,却因汇宗寺的修建,使这里成为四方教众的朝拜中心,渐次发展成一个商贸文化城市。正如人们所说,

目 录

清代和民国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演化进程	任月海(1)
从归化城、绥远城的比较看呼和浩特发展的特点与轨迹	王雪峰(53)
绥远城城市功能的变迁(清—1937 年)	李艳洁(78)
近代呼和浩特城市建设与变迁(1840—1945)	樊 鹏(89)
清代张家口城市功能发展研究	王爱平(132)
草原边城多伦诺尔兴衰及其原因	刘 爽(168)
包头城市形成之探讨	张 贵(209)
十八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初赤峰城镇经济发展研究	袁玲玲(231)
察哈尔地区的商业与城市近代化(1840—1935) ——以张家口、多伦诺尔、贝子庙为中心	付丽娜(263)



清代和民国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演化进程^①

任月海

摘 要

当代内蒙古地区的主要城市基本上都是在清代形成的,研究清代和民国时期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进程,对我们今天推进城镇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具有十分有益的借鉴作用。本文就清代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兴起的原因、发展的动因,在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方面的功能和影响,以及在清末和民国期间的进一步发展做一探讨。

一、清初内蒙古主要草原城市的兴起原因

清代的“内蒙古”,既是一个政治区划概念,也是一个地理概念。从政治区划上讲,特指最先归附清朝的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六盟四十九旗,即清代档案史料所称的“内札萨克蒙古”。但人们习惯上所说的“内蒙古”通常是指地理概念,即瀚海以南、长城以北的蒙古高原南部地区,相当于清代的漠南蒙古,其范围相当于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同时还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等省区及蒙古国的一部分,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塞外地区。

在历史上,这一地区也曾经建立起过一些城市,如盛乐、辽上京、元上都、应昌城等,其规模和辉煌程度,在史料中可见一斑,但由于王朝的更迭和战争的破坏等因素,这些城市基本上没有能够延续下来,而与当代有直接关系,并且一直延续至今的城市,基本上都是在清代开始建立并奠定其发展格

^① 作者任月海,内蒙古大学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兼职教授,内蒙古多伦县文联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局的。本文试从大致的地理区域范围的“内蒙古”，探讨一下清代和民国期间几个主要草原城市的演化进程。

(一) 明末清初民族政策的转变对城市兴起的作用

1. 蒙明关系的变化促使明朝中后期蒙古城市重新出现

元朝灭亡以后，明政权历经朱元璋和朱棣两帝对退居塞外的蒙古北元政权连年征讨，双方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朱棣病死榆木川后，双方大规模的战争基本结束。政治上，以长城为界形成了北元与明朝蒙汉两大政权并存的格局。经济上，以通贡互市维持双边的往来。从正统年间开始，明朝对边外蒙古的政策开始走向消极保守，面对瓦剌蒙古咄咄逼人的态势，只是以经济手段来应付羁縻，勉强维持双方的关系。特别是“土木之变”以后，明朝国势渐衰，对边外蒙古更加趋于保守，以致转变为消极固守的应付政策。自弘治中期蒙明中断通贡后，民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长城内外硝烟弥漫，蒙古成为明王朝切实之“边患”。

而北元蒙古内部，由于政治上的分歧，直到16世纪，始终未能消除“蒙古”与“瓦剌”之间出现已久的裂隙而重新形成一个强大的蒙古政治共同体。经过三十多年的内部战争，1402年蒙古与瓦剌正式分裂为东西蒙古，在政治上永远分道扬镳。东蒙古形成了蒙古大汗所在的蒙古汗国政权，西蒙古形成了自己四部联合的松散的政治联盟，即卫拉特联盟。虽然达延汗的短期中兴，也没有使得蒙古高原统一，反而再一次的分封加剧了东蒙古的分裂。

由于以上的政治环境，元朝在蒙古地区曾经所建的城市，大多为明朝军队损毁殆尽。所剩城镇，由于蒙古的游牧特点以及内部的动荡，也弃为荒野。至明朝中期，城市在蒙古地区几乎不复存在。

直到16世纪20年代，达延汗的孙子俺答汗，亦称“阿拉坦汗”，率土默特部东征西讨，逐步统一了漠南蒙古右翼各部，并控制了东起辽东、西至河套，远及青海的广大地区，成为蒙古各部最有影响力的领袖。阿拉坦汗为摆脱蒙古地区物资匮乏的窘境，想通过与明朝互市来解决经济上的不足，实现蒙汉经济上的互通。于是，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阿拉坦汗“挟众欲入贡”^①，但明朝未予理睬。之后，明嘉靖二十年至二十九年，阿拉坦汗几十次恳请与明朝通贡互市，都遭到明朝拒绝。阿拉坦汗只得发动边境战争，几十

^① 《万历武功录》，薄音湖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四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



次的交锋,双方损失惨重,长城内外“三军暴骨,万姓流离”^①。隆庆四年(1570年),双方开始议和。隆庆五年(1571年)五月,阿拉坦汗在明朝的边镇得胜堡,接受了明朝所封“顺义王”封号,另外还有六十五名蒙古贵族被封为都督、指挥、千户、百户等官职。明朝则开大同的得胜堡、新平堡、山西水泉营等六个互市场所,以后又陆续开守口堡、助马堡等边市。开市时间也由一年一次,增至一年数次或一月二三次。当官市贸易远远不能满足广大蒙汉百姓之需时,又开设民市。当时的官市和民市贸易十分繁荣,仅开市头一年,得胜堡、新平堡、水泉营和张家口四处互市,蒙古民众就以二万八千六百五十四匹马,换取了中原大量布匹、绸缎、食盐及其他日用品。^②同时,明朝一些叛逃的罪犯及到口外谋生的内地百姓,来到草原,在丰州滩一带搭建简易房舍,开垦荒地,种植米粟。不久使得丰州滩开云田万顷,连村数百。

几乎与此同时,也就是阿拉坦汗等受封的这一年年底,一位叫阿兴的西藏高僧出现在阿拉坦汗宫帐,传播黄教,深得阿拉坦汗的笃信。万历六年(1578年),阿拉坦汗与西藏黄教首领索南嘉措在青海湖畔新落成的仰华寺举行了历史性会面,阿拉坦汗赠予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藏语执金刚)达赖喇嘛”尊号,索南嘉措也赠予阿拉坦汗“咱克喇瓦尔第(藏语转轮王)彻辰汗”称号,相互承认对方为忽必烈和八思巴的转世。万历八年(1580年),阿拉坦汗在库库和屯(呼和浩特)建造蒙古地区第一座黄教寺院,明朝赐名“弘慈寺”,蒙古民间叫“伊克召”,即“大召”。万历十三年(1585年),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来蒙古右翼土默特和鄂尔多斯万户等地传法,阿拉坦汗之子僧格都棱汗在库库和屯又建造锡勒图召。此后的几十年间,阿拉坦汗子孙及亲信在库库和屯及附近建造美岱召、小召、乌素图召等,由于库库和屯召庙林立,又被称为“召城”。万历十六年(1588年),明神宗根据顺义王的请求,派遣官员到内蒙古,邀请三世达赖到北京与自己会晤,并请他在北京讲经说法。索南嘉措接受了明神宗的邀请,即从内蒙动身赶赴北京。不幸中途在内蒙古卡欧吐密地方圆寂。阿拉坦汗曾孙被认定为四世达赖,使得黄教在蒙古地区进一步传播。也正是由于蒙古互市的需要、明朝边疆安定的需要以及阿拉坦汗黄教传播政策和政治统治的需要,为呼和浩特建城创造了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一定数量的汉族人口在此集聚、阿拉坦汗政权机构和军队防御体系的人员驻城、寺庙的建设及其僧众的聚集、蒙古朝拜

① 《明史》卷222,《方逢时传》。

② 《明实录》穆宗卷60,隆庆五年九月癸未。



牧民的集聚等。根据《土默特旗志》记载,最早的呼和浩特规模“周二里砌以砖,高三丈,南北门各一”。蒙古人称为“库库和屯”,明朝廷赐名“归化城”。阿拉坦汗告示蒙古诸部,效仿忽必烈,“仿照失陷之大都修建库库和屯”^①。以后,归化城又经过扩建,城墙、城楼、宫殿、商市、喇嘛寺庙等俱全,成为蒙古地区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不幸的是,崇祯元年(1628年)土默特部遭到西迁的察哈尔部的攻击,土默特部首领博硕克图与之战于赵城,兵败身亡,林丹汗夺取归化城,城池遭到一定的破坏。崇祯五年(1632年),后金攻打林丹汗时,归化城又为后金夺取,“将各板升房屋俱烧毁,止存银佛一寺”^②,归化城遭到几乎毁灭性的破坏。

明代的蒙古地区,还有一座城市也是应该提及的,那就是林丹汗的政治统治中心“察罕浩特”,或者称“金刚白城”。1617年修建,其具体地址,说法不一,本文倾向于今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境内阿巴嘎哈喇山麓的故城遗址就是林丹汗察罕浩特遗址的结论。此城作为当时整个蒙古汗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具有象征意义。在1632年,后金征讨察哈尔部时毁坏,存留时间短暂。

因此,尽管明末在蒙古地区又重新开始了城市建设,但随着归化城的破坏,以及像察罕浩特这样的蒙古城池的毁灭,至清朝建立之初,蒙古地区的城市几乎都成为废墟,城市的各项功能损毁殆尽。

2. 清朝对蒙古民族政策的极大转变

就城市的概念来看,城市是一个人口集中、非农业各类产业发达、居民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通常是周围地区的政治、经济、交通与文化的中心。在农业社会,农业发展是城市形成的初始动力,经济活动是城市发展的基本动力。它需要商人的贸易、需要形成市场,需要手工业者及人口的流动。而蒙古地区由于游牧的特点,单靠游牧民本身建立城市的可能性是不大的。特别是北元以后,蒙古与中原内地各种联系逐渐中断,游牧民根据草场情况,四处漂移,人们居无定所,无法形成定居点,也就谈不上城市的形成。

1636年,后金建立清朝之时,漠南蒙古16部已先后归属清朝。康熙三十年(1691年),康熙在多伦诺尔会盟,漠北喀尔喀蒙古三部正式归附清朝,划定旗分,设置佐领,封以爵位,也成为清朝的组成部分。至此,除漠西卫拉

^① 珠容嘎校注:《阿拉坦汗传》,85页,民族出版社,1984年。

^② 《崇祯长编》卷60,崇祯五年六月乙未条。



特蒙古外,清朝基本完成了对蒙古的征服和统一。这在中国历史上是除元朝以外,唯一成功地把北方游牧民族置于中央管辖之下的王朝。为了在漠南、漠北蒙古建立稳定有效的统治,并完成对漠西卫拉特蒙古的统一,“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即保持蒙古民族的社会习俗和宗教信仰,并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进行统治和管理,是清朝对蒙古奉行不渝的治理方针。康熙帝的“不可以内地之法治之,顺其性,以渐导,方能有益”^①,雍正帝的“从俗从宜,各安其习”^②,以及乾隆帝的“从俗从宜,不易其习”^③,都是“因俗而治”方针的高度概括。在中央设立理藩院,主管蒙古事务。在蒙古地方被分成许多互不统属的旗,若干札萨克旗以会盟的形式,遇有重大事情,采取会盟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盟旗制度是清代蒙古最基本的政治统治和社会制度,札萨克旗与内属蒙古、八旗蒙古及内地省县制度的最大区别在于札萨克旗拥有封建领主性“君国子民”之权,对本旗境内的山林、土地、矿产资源有传统所有权,并且不承担国家赋税,不由清政府委派各级官。

同时,清朝的北部边疆治理政策,与秦以后的历代王朝相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康熙在多伦诺尔会盟喀尔喀三部首领以后,所感叹的“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也”^④。建立多民族统一的国家、消除长城的防御功能、以蒙古为屏藩的北部边疆政策,是清朝比以往任何王朝都要高明的,它使得区域和民族间疆界被打破,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得到加强。因此,清朝的建立,与明朝相比,对蒙古民族政策的极大转变,为蒙古地区城市的兴起,创造了先决的国策条件。

(二) 城市形成要素的发展

1. 农业的发展,成批村庄的出现

城市产生于农村,是农村的政治中心,没有农村和农民的出现,城市则是无源之水。清代内蒙古地区农业的出现,是与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分不开的。八旗贵族入主中原之后,在华北地区颁行“圈地令”,大量圈占土地,造成大批农民破产。迫使农民背井离乡,出长城口外谋生。顺治初年,中原地区就灾荒不断。康熙初年,河患更为严重,黄河多次大决口。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九八。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八〇。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七。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一。



与此同时,康熙末年,山西、陕西两省又连续两年荒歉,致使一些百姓流离。雍正元年(1723年),“河南黄水溃决,泛滥于直隶地方,比年以来,两省近水居民耕种无资,衣食匮乏”^①。面对这种情况,清政府为了解决大批流民涌入京师的问题,下令内地乏食民人,可往口外可耕蒙地开垦地亩谋生。这样,又有大批灾民涌入蒙古。清廷要求各旗容留流入蒙古的灾民,“特许其吃租”。雍正帝颁令户部:“惟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嗣后各省,凡有可垦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不得阻挠”^②,蒙古地区称此为“借地养民”。乾隆三年(1738年),畿辅地方歉收,乾隆八年(1743年),天津河间发生旱灾,同时山东、河南被灾,灾民闻知口外雨水调匀,纷纷流往口外,清廷令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诸关口官弁,“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发出”^③。由于这些原因,到17世纪末,出边农民逐渐在热河、喀喇沁、察哈尔和归化城土默特等长城沿边的一些地区形成农业点。东部以热河、喀喇沁、土默特等地的农业发展较早,这些地区以山东农民聚集最多。据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估算,“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④。随着借地养民政策的推行,使蒙古地区的农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康熙朝后期至雍正朝,出现了内地流民踊跃向北迁徙、流动的趋势。垦民逐步增加,垦区逐渐北移。喀喇沁三旗、翁牛特、巴林、阿鲁科尔沁、土默特、敖汉、奈曼、喀尔喀、锡勒图库伦、克什克腾等旗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农业。而在归化城土默特和察哈尔,各种官地的招垦占了较大的比重。顺治元年(1644年),清廷设立了分隶内务府和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的官庄132所,其中若干设在喜峰口、古北口外。^⑤顺治七年(1650年)确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给地广一里,纵二十里。”^⑥康熙八年(1669年),清廷提出以古北口等边外空地拨给无地旗人耕种。次年,正式确定将古北口、罗文峪、冷口、张家口外的土地拨与正黄、镶黄等七旗,作为宗室、官员、兵丁的庄田。按定制,归化城土默特兵丁无饷,拨给“户口地”为生。《土默特旗志》载:“弁兵无俸饷,马皆自备,均给田有差,每兵一名种地一顷,官弁递增。”康熙三十

① 《清世宗实录》卷四。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六。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九五、卷二〇八。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

⑤ 《清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

⑥ 《清代边政通考》,耕牧·耕种地亩。



四年(1695年),归化城土默特添设粮庄13所。康熙年间,下嫁给蒙古贵族的“敬安固伦公主”,得到归化城土默特“效纳地亩数千顷”^①。清廷圈占上述大量蒙古牧场,并设置官庄、户口地、召庙香火地、公主府地、军用驻防庄田。这些田地或因差役无暇自耕,或因不熟悉农耕,大部分被租佃给汉地农民。这些内地农民主要来自直隶和山西两省,他们分往察哈尔东西两部分开垦。雍正二年(1724年),察哈尔都统丈量右翼四旗私垦地共有29 709.25顷。同时还发现,“自张家口至镶蓝旗察哈尔西界各处,山谷僻隅,所居者万余”^②。在归化城土默特,乾隆八年(1743年)统计,两旗蒙人共有土地75 048顷,其中牧地只占14268顷,已不足1/5。在陕西、山西与鄂尔多斯交界处,康熙年间有当地蒙人和内地民人合伙耕种,“开边之由自此”^③。“沿边数州县百姓,岁岁春间出口……皆往鄂尔多斯地方耕种”。这些季节性出边种地者,或曰“伙盘”,或曰“雁行”。“边外所谓伙盘者,民人出口种地,春出冬归,暂时伙聚盘居之名,犹内地之村庄也。”^④“百姓春种秋回,谓之雁行。”^⑤雍正朝以后,鄂尔多斯的垦区扩大,出边的农民越来越多,“搬移眷属”“盖房屋居住”,并且呼朋唤友,互相援引,“一年成聚,二年成邑”,在鄂尔多斯“东部与南部毗连晋陕处,则有河曲、神木、府谷等县,农民沿套边开垦,渐成村落”^⑥。

尽管清朝政府在蒙汉交接地区实行封禁政策,限制和禁止流民出边,但是为了社会安定,这一政策也是具有灵活性的。常常是只禁私垦,保留已垦,承认既成事实。这样,“违禁出关”“违禁开垦”的移民潮愈演愈烈。因移民垦种而形成的半农半牧区日益扩大,在东起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西至察哈尔、土默特、伊克昭盟、阿拉善的广阔地面上均有分布。这种内地汉族农民大量流入蒙古的现象,客观上促进了内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和牧业的兴旺,同时也为城镇的形成和聚集补充了必要的人口。

2. 旅蒙商的出现和手工业者的集聚

城市的发展要以商业为条件,商业的繁荣也依赖于城市的发展,商业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城市进一步发展的原因。清代蒙古地区

① 《土默特旗志》卷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九八。

③ 《河套图志》卷四,屯耕。

④ 《河套图志》卷四,屯耕。

⑤ 王建勋:《河套碑记》,转引自《归绥道志》卷二一。

⑥ 《绥远通志稿》卷一。



的城市发展也离不开商业贸易的推动。

其实,早在明万历三年(1575年),阿拉坦汗修建归化城时,城还没有完工,便有商人活动的踪迹。^①清廷入关前,皇太极曾多次遣人前往归化城贸易。^②入关以后,从顺治至康熙前期,为解决战马之需,清政府十分重视与蒙古间以茶易马的“茶马互市”贸易。但这种贸易控制也比较严格,商人经销对蒙贸易的茶叶,必须向清政府主管茶政的官员领取“茶引”,课税后在指定的地点进行交易。清政府与喀尔喀蒙古、厄鲁特蒙古也进行朝贡贸易,张家口和归化城等充当着朝贡商品交换的场所。由于路途遥远,没有大规模的蒙古商队,是难以进行这种交易的。广大游牧民和王公迫切要求内地商人能携带货物到草原各地进行交易。

而这些携带货物的内地经商之人,则是一个特殊群体,即在中国经济史上所称的“旅蒙商”。也就是在蒙古地区从事边疆民族贸易的商人、商号和商帮。他们大部分为晋商,也有来自直隶、京城等地的商人,也有部分来自于陕西、甘肃和青海等地的汉、回族商人。这些商人在明代开辟马市贸易时,就与蒙古人进行贸易活动。

清初,旅蒙商不顾清政府的边禁令,归化城、张家口、大同等地的晋商就“以车载杂货,周游蒙境”,前往漠南和漠北蒙古各地进行交易活动。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大臣张鹏翮等人奉旨前往俄罗斯,途经蒙古,沿途看到旅蒙商人与当地蒙古人交易的方式,“塞外不用银钱,专喜中国黑茶、青兰梭布,往往牵牛羊驼马来易”。^③因此,在多伦诺尔会盟时,蒙古王公向康熙皇帝请求放宽对中原与蒙古地区经济交流的限制,要求清政府允许内地商人到蒙古各地进行交易。康熙准许了中原内地商人出长城塞外进行旅蒙交易,但必须限定在一年之内返回。同时扩大自山海关外和长城沿边地区对蒙贸易的城镇、集市范围,允许商贩就近交易。从此,中原内地商贾,纷纷在张家口、归化城、多伦诺尔、乌兰哈达、肃北、张掖等边镇或城市设铺面货栈,每年春夏之际,组成驼队、车帮驮载货物出草地,做蒙古生意。秋冬之际赶着牛马羊群运载皮张返回中原城市销售。致使旅蒙商出入人数与日俱增,贸易范围也日益扩大。

① 黄丽生:《由军事征掠到城市贸易——内蒙古归绥地区的社会经济变迁》(14世纪中至20世纪初),299页,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印行,1995年。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六、卷四二、卷五二,中华书局影印本。

③ 张鹏翮:《奉使俄罗斯日记》。



早期的商人带有奉旨进入草原交易的性质。多伦会盟后,京城八家商号奉旨到多伦诺尔开设铺面经商,从而带动京城、直隶、山西等地商人纷纷来到多伦诺尔,进行草地贸易。根据1960年内蒙古商业厅科学研究所对老旅蒙商的走访,早期来多伦的八大商号是戴着顶戴来多伦的,他们握有皇帝发的“龙票”和朝廷发的镣铐,遇到劫匪和捣乱之人,可直接铐送当地蒙古王爷处治。^①康熙帝西征噶尔丹时,商人随营贸易,利润可观。雍正年间,西北用兵,归化城等地商人为清军运送粮草,甚至运价由朝廷预先支付。商人在运粮时,可乘机携带货物,与蒙古牧民贸易。乾隆二十年(1755年)正月,朝廷下令“茶叶布匹”乃官兵蒙古日用所需,“准其乘便带售,与蒙古有益,与商贾得利。”^②乾隆十四年(1749年)清政府规定:凡内地商民前往蒙古各部贸易,由“多伦诺尔、独石口、张家口等处同知验明人数,给以印票,并将年貌、姓名、车数详载于册,以便回日核对”。^③以后归化城商人外出蒙古、新疆等地贸易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领取。嘉庆五年(1800年)以后又重申“嗣后商人等仍照旧例由察哈尔都统、归化城将军、多伦诺尔同知衙门支领部票,该衙门给发商人部票时将商姓名及货物数目、所往地方、起程日期另缮清单粘贴部票,用印给发”^④。以后形成定例:从直隶出口者,到察哈尔都统衙门或多伦诺尔同知衙门领取;由山西出口者,在归化城将军衙门领取。对于无部票而私自前往贸易者,一经查出,枷号两个月,期满笞四十,逐回原籍,将货物一半入官。^⑤

后来为长期做这种生意,商人便逐渐定居下来。归化城、多伦诺尔、郑家屯(吉林省双辽市)等塞外市镇,最早一批城居人口就是专做蒙古生意的汉回工商业者。山西的大同、忻州、代县是旅蒙商的大本营,同时也是向归化土默特和察哈尔右翼移民最多的地区。对于塞外城镇来讲,旅蒙商是构成居民的一大主体。乾隆十四年(1749年),理藩院奏报:“蒙古一切衣服等物大半购自内地,内地人持货赴边,日积月累,迄今归化城、八沟(平泉)、多

① 1960年内蒙古商业厅科学研究所:《多伦旅蒙商》,见任月海《多伦文史资料(第一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

② 《清高宗实录》卷481,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

③ 乾隆《大清会典事例》卷114,兵部·关禁。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57,市米杂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⑤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三十四,边禁。



伦诺尔数处,所集之人已至数十万。”^①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归化城已经形成“商贾丛集”“马驼甚多”的民族贸易繁荣的城镇。^②乾隆年间,归化城的商业贸易发展很快,居民稠密,行户众多,一切外来货物先汇集该城囤积,然后陆续分拨各处售卖。绥远城建成后,城内也开辟了一定的市场区域,乾隆四年(1739年),绥远城内有四街市房1530间。^③清军西征结束以后,在新疆和蒙古等地驻扎大批军队戍防,军需消费不在少数,清廷鼓励商人前往新疆和蒙古贸易,归化城大批商人涌入这些地区。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归化城地方“商贾云集,诸货流通,而蒙古一带土产日多,渐成行市”^④。

张家口作为进出蒙古的重要门户,对蒙贸易往来自然频繁。旅蒙商人在此聚集的人数越来越多,出塞做生意的人员与日俱增,随着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伴随着《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逐渐开始和俄国商人进行交易。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政府开放喀尔喀库伦贸易市场,俄国商人将西伯利亚收购的细软毛皮运抵库伦与蒙古人交易,汉商也将内地商品运抵库伦,与俄商和蒙古人进行交易。乾隆六年(1741年),俄商开辟了经恰克图、库伦、张家口到北京的跨国商队路线,从而使张家口与俄国的贸易,变得直接起来。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沙俄政府正式取消国家专营的驼队贸易。不久北京贸易关闭。中俄边境贸易主要集中于恰克图,内地的商人不断涌向漠北,恰克图的边境贸易日益活跃。并且“内地商民至恰克图贸易者强半皆山西人,由张家口贩运烟、茶、缎、布、杂货,前往易换各色皮张毡片等物”^⑤。

从多伦诺尔城输出的商品以茶叶和纺织品为大宗,从蒙古各地输入则以牲畜、皮毛和木材为主。茶叶是多伦输往蒙古各部 and 俄国的大宗商品之一。砖茶最多,每年达两万五千到三万箱,主要销往漠北蒙古,特别是车臣汗部,也有一部分运往俄国边界的恰克图买卖城。汉博茶(装在竹筐里,没有经过压制的茶叶)销往漠南蒙古等地。棉布和丝绸是销往蒙古各地及俄

① 乾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995。

② 《清圣祖实录》卷177,康熙三十五年乙未、丙申,中华书局,1986年。

③ 《清高宗实录》卷36,中华书局,1986年。

④ 巴廷三:《查明归化城税务情形》清档军机处录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何秋涛:《俄罗斯互市始末》,载《小方壶斋舆地丛抄》(三),189页,杭州古籍书局,1985年。



国的又一大宗商品。雍正年间中国输往俄国的棉布价值四万三千余两银,丝绸价值五万六千多两银;^①乾隆中叶,俄国每年从中国进口棉布价值达一百零六万卢布,丝绸价值在二十一万卢布以上。^②而“多伦诺尔茶、布等项俱自张家口贩往”^③。牲畜是多伦诺尔从其他蒙古地区输入的最大宗商品。清政府的军需所用马匹大多从多伦城购买,乾隆十二年(1747年),绥远城将军补熙奏文:“兵丁滋生银,向在各札萨克地方及多伦诺尔等处购买驼马牛羊,以便贸易。”^④乾隆十九年(1754年),北路军营需用马匹骆驼,分别在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以及喀尔喀札萨克旗等蒙古部落采买。在多伦城购马三千匹,骆驼五百只。^⑤

乌兰哈达作为主要的互市边口,是卓索图和昭乌达各旗蒙民与汉商交易的重要场所,再加其地理位置处于中原内地向北与内蒙古及东北联系的通道上,随着农业的发展,到雍正初年,形成集镇,商贸活动十分频繁。为赤峰城市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在东北军事重镇的海拉尔城,乾隆年间,由于清政府推行“移民实边”政策,流民增多,晋冀鲁等地商人在城内竞相购地建房,投资设肆。到嘉庆、道光年间,海拉尔已出现聚长城、隆大号、广太号、晋兴号、鼎盛号、大利号、天聚号、弘盛隆“八大家”。“旧海拉尔围以土墙,其始创建南北二门,商房、市房、小铺甚多,此为海拉尔繁盛之区,入蒙之车马往来,均于此通过。蒙人之交易货物者,亦咸集于此。攘往熙来,现于吾人之眼帘者,均为采购原料之人。驼群之啸聚,大车之奔驰,蒙人彩色之衣冠,形形色色,异常动人。欲观东方特殊之风者,均于此见之。”^⑥

清代初期,蒙古社会仍保持着传统的家庭手工业,其生产的范围非常有限,只能制造出一些简单的供游牧和狩猎所需的手工产品。如毛毡、革囊、皮带、毛绳、皮绳、皮革、皮帽、皮靴、奶酪等生活用品;用木材制造的蒙古包

① 波兹德涅耶夫著、刘汉明等译:《蒙古及蒙古人》第二卷,338页至341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李伯重:《明清江南与外地经济联系的加强及对江南经济发展的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③ 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140,理藩院,征收,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④ 《清高宗实录》第四册,873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⑤ 《清高宗实录》第六册,952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⑥ 程廷恒、张家璠纂修:《呼伦贝尔志略》,呼伦贝尔督办公署,1924年。



和帐篷的支架、木轮车、马鞍、弓箭等生产工具和金银首饰、器皿等各种小器具。17 世纪末,内地汉族手工业者流入蒙古地区的人数逐渐增多。他们有随同内地破产流民群涌入蒙古地区谋生的,有些是清朝驻防军和八旗官兵带去制作军需品和修理兵器的铁匠、木匠、铜匠、箭匠等;还有一些是跟随清朝皇室公主、格格下嫁蒙古王公时的各种匠役;也有一部分是应蒙古王公、贵族、喇嘛为建筑官府、王府、寺庙雇佣而来从事泥瓦工、雕塑、绘画和木器、金银器皿、佛像制造的各种工匠。这些工匠起初大多为春至秋回的“雁行者”。到 18 世纪以后,随着蒙古地区农业、商业贸易的发展和城镇的出现,山西、直隶、山东、河南、陕西等地的破产手工业者,成批涌入,并定居在各个城镇。他们与一些蒙古手工匠人相互学习,以蒙古地区的天然资源和畜产品资源为原料,开设了各种手工生产作坊,如牛车铺、勒勒车铺、梳皮铺、擀毡铺、毛绳铺、织毡铺、皮条铺、鞍具铺、铁匠炉等。

乾隆年间,张家口从事皮毛加工业的人员数以万计,皮毛作坊鳞次栉比,黑白皮作坊、蒙靴制作都很兴盛,享有“皮都”之称。金、银、铜器制造业,是蒙古地区需要量较大的手工业生产行业。多伦诺尔金银器作坊的蒙汉工匠制造的铜佛、法器、金银器皿、首饰等驰名内外蒙古及西藏青海地区。它们以做工精致、细微,并赋予民族色彩,而受到蒙古王公牧民和寺庙喇嘛的赞赏。内蒙古各地和漠北喀尔喀蒙古各地大喇嘛寺庙所供奉的铜佛和使用的法器,大多是多伦诺尔制造的。

随着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乌兰哈达、包头等城镇的周边为粮食产地,粮源充足,一些较大商号兼营酿制烧酒、食油,加工炒米、面粉、挂面等粮食加工作坊,除了在当地铺面销售外,还运往内蒙古和漠北各旗以及呼伦贝尔等地。

与中原内地相比,尽管蒙古地区地域辽阔,人烟稀少,但其所生产的畜产品正是中原内地的稀缺,而蒙古人所需的大量日用品,几乎都依赖内地的输入,因此互补贸易是两者的结合点。再加上中国的城市兴起,总是与商贸不可分离,“城”与“市”之间不可或缺。纵观清代前期形成的归化城、多伦诺尔、赤峰、朝阳、海拉尔等一些城市,或为政治中心、或为军事中心、或为宗教中心,但其无一例外地都会不同程度地发展成为该地区的区域市场,并迅速发展成汉族商业人口占很大比例的商业中心,并以此推动该城市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3. 军事防御机构的建立

清初漠南蒙古虽然逐步趋于稳定,但是漠北蒙古尚未正式归附,漠西准